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95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鈺臻
債　務　人　何東杰即有機可尋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有機可尋企業社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、第51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聲請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該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有機可尋企業社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、提出債務人有機可尋企業社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，並陳報債務人有機可尋企業社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址及其戶籍謄本等，聲請人於108 年5 月9 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送達回證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